

# 01

按《法》规定，府基“筹顾、  
、而、绩、衡”，根基  
和出，按基编，到定。

## 01

合几绩和策变化，01本级府  
基安.0，比011.0  
.0，. %。：级补.0，  
。级补：地出  
，大后扶持基1，残疾发补  
(彩公)。

## 01

01本级府基出安.0，比01  
1.0.0，. %。出  
安：  
( )大后扶持基出1；  
二)国地出及对安的  
出；  
( )彩公及对安的出。

01 底 府 基 ， 滚 存 ，  
计 01 底 。